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要點。

二、目的

- (一)因應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單科或多科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本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學校。

四、實施對象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五、申請方式

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學習領域），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提出推薦或申請，並完整填寫「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六、辦理方式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 前項第（一）至（三）款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函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後實施；（四）、（五）款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函報本府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七、實施方式

（一）免修課程

1.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達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年段可免修該課程。
2. 申請資格：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表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3. 通過標準
 - (1) 申請當年級學科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連續兩次段考平均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2) 申請下一年級學科免修：該領域高一年級連續兩次段考平均成績達該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3) 學校得視情況參酌各領域相關之檢定考試分數或比賽名次訂定校內通過標準，依個案具體表現進行審查（例：全民英檢、多益、奧林匹亞競賽等…）。
4. 成績評量
 - (1) 段考成績：該生須配合參加該年級段考，作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 (2) 平時成績：任課教師或個管教師依平時指定作業、學習態度給分。

5. 學習輔導

- (1) 由家長、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訂定個別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 (2) 申請通過之學生，始得於免修科目上課時間，依個別輔導計畫至學校安排之適當空間進行自主學習。若家長需另聘教師指導，該費用由家長自付，惟授課內容仍須以學生學習需求為主，如授課地點安排於校外，則家長須自行負擔接送及安全事宜，並以不影響其他領域學習時間為原則。
- (3) 可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 (4) 學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適度關懷學生免修課程之學習，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得召開個案會議會同家長討論並調整個別輔導計畫，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二) 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1.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2. 申請資格：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表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3. 申請多個學科或全部學科者，則各科成績表現需同時呈現並符合資格。
4. 通過標準：該學科（學習領域）連續兩次段考成績平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5. 成績評量

- (1) 段考成績：該生須配合參加該年級段考，作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 (2) 平時成績：任課教師或個管教師依指定作業、學習態度給分。

6. 學習輔導

- (1) 由家長、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學生年級及個別程度共同訂定個別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部分學科/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之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評量方式及標準等，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 (2) 定期依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進行分析與檢討，以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 部分學科跳級

1.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進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由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2. 申請資格：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表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課程之能力。
3. 通過標準：該領域高一年級連續兩次段考平均成績達該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經鑑輔會參酌相關質性資料進行綜合評估並審核通過（必要時得邀請個案教師、家長或個案本人出席相關審查會議）。
4. 成績評量：依該學科（跳級核准後）就讀班級之成績評量標準辦理。
5. 學習輔導

- (1) 由家長、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學生年級及個別程度共同訂定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 (2) 每一學期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應邀集該科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針對學生整體表現評估是否適合繼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

並視狀況調整輔導計畫，如全部學科依序通過跳級申請者，始得比照全部學科跳級申請調整學籍至就讀之年段。

(3) 若需跳級至高一教育階段，學校應協同高一教育階段學校安排學生至該校修習該學科課程之相關事宜。其個別輔導計畫之調整，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教育階段學校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4) 學生於兩校間之交通往返由家長自行安排，並由家長負擔接送安全事宜。

(四)全部學科跳級

1. 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由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至原學籍高一年段或跳越一個年級至高一教育階段學校就讀。

2. 申請資格：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表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課程之能力。

3. 通過標準：

(1) 全部學科（領域）高一年級連續兩次段考平均成績達該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經鑑輔會參酌相關質性資料進行綜合評估並審核通過（必要時得邀請個案教師、家長或個案本人出席相關審查會議）。

(2) 經鑑輔會審核通過，本府函文到校後始得調整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4. 成績評量：依跳級核准後就讀班級之成績評量標準辦理。

5.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學生年級及個別程度共同訂定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每一學期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應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教育階段入學或入學考試。

八、縮短修業年限實施程序表

期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人	備註
9/30 前 或 3/1 前	辦理宣導工作	輔導室/教務處	請有需求之資優學生或家長提出申請
	各校受理申請	輔導室/教務處	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表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0/1-1/15 或 3/2-4/15	填寫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教務處/輔導室/導師/家長	1. 教務處：學科成就測驗 2. 輔導室及導師： （1）教師及學生家長觀察紀錄 （2）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3）蒐集特殊表現紀錄 3. 導師及家長：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校內審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5 前 或 4/15 前	函報教育處備查/審核	輔導室	準備資料： 1.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2. 特推會會議紀錄 3. 其他資料（視需求提供）
2 月中前 或 8 月底前	教育處備查	教育處	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報教育處備查後實施。
	鑑輔會審核	教育處	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欲提早畢業者，報教育處並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核定縮短修業年限	教育處	
每學期開學日前	訂定個別輔導計畫	輔導室/導師/相關教師及家長	個別輔導計畫應增列： 1. 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2. 彈性課表 3. 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 4. 輔導人員或教師 5. 其他（無則免填）
次一學期開學日始	實施縮短修業年限	各校	
實施期間	追蹤及輔導	輔導室/導師/相關教師及家長	

九、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欲更改服務方式時需經特推會審核通過。

(一)申請更改為免修、加速者，填寫更改縮短修業年限服務方式申請表後函報本府備查。

(二)申請更改為跳級者，依本縣相關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十、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將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修正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經特推會通過停止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並報府備查。

十一、經費

(一)由本縣資賦優異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教師指導，由家長自覓並全額負擔鐘點費。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教育處申請補助。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